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0年2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8 交 正 00 04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交通部業督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將本案違失事項納入109年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修訂改善，已增加應變及演練規定。</p> <p>二、交通部已督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配發司機員及列車長無線電話，可依標準作業程序即時通報車站，值班站長接獲通報後立即通報119消防單位。</p> <p>三、為強化緊急通報程序、設備與演練不足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已於鐵安演習及通報演練納入細緻通報內容、立體化救災及強化區域醫療體系聯繫合作等課題，精進搶修技能。</p> <p>四、交通部已透過「研商交通軌道營運機構災害防救聯繫會報」或業務監督機制，持續協助轄管軌道主管機關修正通報作業規定，以及協調其他鐵道管理機關研議建置自動連線通報系統外，並持續強化各軌道機關年度演（訓）練計畫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</p> <p>110.02.09第5屆第69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